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8號

異 議 人 張順治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908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9088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6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7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根據113年司執字第89088號裁定終止附表編
09 號2、3所示保單合約，將對聲明異議人之未來醫療保障造成
10 重大影響，爰依法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人年事已高，現年七
11 十七歲，曾罹患乳癌，雖幸存至今，惟身體狀況大受影響，
12 復罹患糖尿病多年，併發症致使視力模糊、全身肌肉縮減，
13 身高153公分體重僅餘四十五公斤，體力日益衰弱，已無法
14 遠行，僅能在家休養，又因債務問題，異議人長期遭受催
15 討，身心備感煎熬，甚而屢有早日離世以了結此事之念頭。
16 雖近年未曾發生重大事故或出險紀錄，惟隨年齡增長，醫療
17 需求勢必日益頻繁及若不幸第一級殘廢，若無保險支柱，相
18 關醫療費用將對個人造成沉重壓力。深知國家設有全民健康
19 保險制度，惟該制度僅能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隨著醫療科技
20 不斷進步，許多新式或必要之治療項目仍需自費，倘若不幸
21 住院，尚須負擔病房差額費用，此等支出對異議人而言實屬
22 沉重負擔，未來可合理預見將衍生龐大醫療支出。惟裁定扣
23 押之二張保險契約，本可以補足健保保障之不足，為維持基
24 本生活與醫療照護不可或缺之後盾。是以，縱使二張保單之
25 解約金總額不足債權金額之一成，對債權人而言實屬杯水車
26 薪，無助於其受償；然對異議人而言，卻猶如雪中送炭，足
27 以在衰老病弱之際，勉強維持必要醫療與生活保障。基此懇
28 請法院明察異議人之實際困境，綜合衡量保單所具備之社會
29 功能與醫療保障意義，駁回終止保單之裁定，讓保單契約時
30 效可以延續，以維護異議人最基本之生存與醫療權益。異議
31 人亦願於後續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力求在僅存之醫療保

01 障與合理還款義務之間取得平衡，既能維持必要之醫療資
02 源，又可依循相關程序履行協商責任，兼顧雙方之權益。

03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4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5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6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7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8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9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0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1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2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3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4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5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6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7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8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9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0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1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2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3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4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5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6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31 證之責。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9458號債權憑證
03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
05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088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
06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7 113年5月6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命令（見司執卷第43-45
08 頁），國泰人壽於113年6月4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
09 人之附表編號1-5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59、61頁）。
10 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
11 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於附表編號1、4、5
12 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所為強制執行聲請，以及駁回異議
13 人就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程序聲明
14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5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6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7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8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9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0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2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3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
24 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
25 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
26 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
27 105、108、109、111、113年共5次執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
28 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39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
29 產，112年度全年無所得，有異議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0 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司執
31 卷第115、117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

01 2、3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顯在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
02 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本金已達670萬餘元（見司執
03 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已明顯高於附表編號
04 2、3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顯在有價值資產
05 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
06 2、3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
07 出任何就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異議
08 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編號2、3所示
09 保單之保險金給付，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主契約均不具醫
10 療險、健康險性質（見司執卷第61頁記載），異議人復自承
11 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近年未曾發生重大事故或出險紀
12 錄」，即可認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
13 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
14 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
15 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附約（全心住院
16 日額附約，見司執卷第61頁記載），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
17 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
18 點，明訂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時，不得終止債務人
19 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前
20 開醫療險、健康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2所示
21 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
22 表編號2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
23 號2所示保單之醫療險、健康險附約，並加上未被執行之附
24 表編號1所示保單防癌終身醫療險附約（見司執卷第61頁記
25 載，異議人亦確實於近年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防癌終身醫
26 療險附約有癌症門診醫療理賠紀錄，見司執卷第151、152頁
27 記載），與未被執行之附表編號4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
28 單，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
29 供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
30 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有
31 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

01 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將使異議
02 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
03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前，
04 本無從使用，故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
05 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
06 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
07 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8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
09 2、3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
10 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
11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
12 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13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鄭玉佩

24 附表：

25

編 號	要保人	被保險 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張順治	張順治	保本1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336,522元
2	張順治	張順治	國泰人壽如意還本一 六八終身保險 (0000000000)	214,992元

(續上頁)

01

3	張順治	張順治	新安家終身保險 (0000000000)	327,088元
4	張順治	張順治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 險 (0000000000)	醫療險無解約金
5	張順治	張順治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64,385元